

# 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 
聯絡人：蔡政伶  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55  
傳真：02-27069043  
電子郵件：A11133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118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中醫針灸及傷科治療處置費跨章節申報規範問答輯，請轉知轄區院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（下稱支付標準）第四部中醫規定暨本署111年11月17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111年第4次研商議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前開支付標準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自112年3月1日起實施，為利中醫院所申報，新增旨揭問答輯並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協助轉知轄區院所。路徑為首頁>健保服務>健保醫療費用>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>醫療費用支付>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正本：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 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

